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查字〔2026〕27号

当事人：北京中拓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显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923880793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7774房间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3月至7月，当事人明知天然石墨粉属于出口管制商品，通过伪报品名和低报价格的方式申报出口天然石墨粉，申报出口时未向海关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共计三票出口报关单（224420240002933033、224420240006117284、224420240008340175）和一次邮寄快递（邮件号：EA658024863CN）。

经查，当事人上述4次出口天然石墨粉的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36402.26元，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1488.06元。在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并主动提供了担保。

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所指之出口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据、查问笔录、支付记录、往来邮件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7.29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14880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